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6人。监事会副主席穆焜、监事顾建国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李树青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树青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中国准则下，2023年第三季度，因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白杨河发电厂（“白杨河”）4、5号机组关停，白杨河4、5号机组固定资产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81亿元人民币。该减值无准则差异。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